

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大转盘改造引热议 市区转盘道路该何去何从?

□文/图 本报记者 王 辉

这几天，市区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大转盘改造的消息一经发出，关于城市转盘道路的话题引来广大市民的关注，目前我市仍有一些路段存在转盘，这些转盘下一步会不会也要功成身退？原有的转盘路段改造后，交通情况又能带来哪些改变呢？昨日，记者围绕这些问题进行了调查采访。

市区哪些道路还有转盘？

昨日上午，记者驱车在市区转了一圈，发现存在转盘的城市道路还有一些：淞江路与金山路交叉口有一处转盘，淞江路与青山路交叉口有一处转盘，黄河路与祁山路交叉口（黄河广场东侧）也有一处转盘。

记者在这些转盘附近观察了一番，来来往来的汽车在转盘四周川流不息。此外，还有一些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穿梭其中，尤其是黄河路与祁山路交叉口的转盘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夹杂在一起，交通略显混乱。

“上下班高峰期，这个转盘处堵车是常有的事。”刘师傅是位出租车司机，平时经常走这个转盘。据他介绍，以前车流量不大的时候，转盘对道路交通有自我调控能力。“随着私家车越来越多，转盘已经无法承受这么大的车流量，反而有碍交通，造成交通阻塞，特别是阴雨天气，发生拥堵的可能性非常大。”

在附近执勤的一名交警告诉记者，转盘附近造成拥堵的原因有多方面，除了转盘这种交通管控方式以外，阴雨天气时驾驶人能见度受影响，加上不少驾驶人在进入转盘后，没有打方向灯的习惯，或者是不会打方向，极易在通过转盘时发生刮碰等轻微事故。

剩余转盘道路均有改造计划

据了解，在交通管理自动化不够发达的时期，为保证道路路口的秩序修建了转盘。车辆进入转盘后，逆时针旋转，转到要转弯的路口后驶出转



淞江路与青山路交叉口转盘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交通秩序有些乱。

盘，实现转弯的目的。转盘无须专门的人员维持交通秩序，管理简单、车辆延误小，同时它的维护费用也较少，在我国早期的城市建设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但随着城市车辆的增多，转盘这种交通管控方式逐渐显现出一些弊端，围着转盘转圈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因为没有交通信号灯和缺乏有效的交通疏导，路段的交通比较杂乱，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大转盘的改造也正是为了改善这个路口的交通才有此举措。

市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的有关负责人说，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多，为了保畅通、保安全，我市剩余的城市转盘均有改造计划，比如，黄河路与祁山路的转盘处，下一步交警部门考虑着将实行单行。

转盘改造后交通如何“解堵”

闻讯黄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大转盘改造，不少网友在微信圈里发表各自意见。有网友为有关部门的保畅通之举点赞。也有网友表示担忧：“大转盘改成红绿灯，可行！但此处的红绿灯距离嵩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的红绿灯太近，如何协调好两处红绿灯的通行，恐怕交警叔叔要费思量了。”

也有网友为剩余的几处城市转盘的命运操起心来：“我以前上学的地方转盘也很堵，后来在转盘处直接加了红绿灯就好多了，接下来再改造其他地方的城市转盘，能不能参照郑州花园路和金水路大转盘，能不能不拆除，只加装红绿灯？这样既可以保畅通，又可以保留绿化带，提升漯河交通新概念，呵呵，一家之言啊！”

■小贴士

进出转盘如何打转向灯

据交警介绍，机动车在进转盘内，需要并内线时，打左转向灯；进转盘内，走外线时，可不打转向灯，出转盘时需打右转向灯；进转盘内，需要右转弯时，打右转向灯。

记者观察

QQ: 464967701
TEL: 13839531587

来漯工作三年 云南小伙爱上漯河

□本报记者 焦 靖

33岁的林建平是云南昭通人，是他来漯河工作已有三年。2月12日，林建平先后搭乘了汽车、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终于在13日凌晨平安返漯，开始他在漯河新一年的工作和生活。2月13日，记者在市区辽河路上的一家连锁美发机构见到刚刚返漯的林建平。

“过完元宵节离开家，路上要折腾一天，这么多年都习惯了。”林建平对记者说，从1月23日离开新郑机场算起，他整整离开了20天。林建平对记者说，按照漯河的民俗习惯，正月里理发美发的人不多，所以比较空闲。“最忙的就是年前那段时间，从进入1月开始，店里天天都坐得满满的，每天都有很多顾客提前跟我预约。”林建

平笑着向记者介绍说，农历新年之前，店里几乎都是女性顾客，洗剪烫染一套下来，动辄就要五六个小时，很多顾客都是在店里一边做头发一边吃外卖。

林建平喜欢称自己为“手艺人”，翻看他的微信朋友圈，可以看到他的大部分动态都和工作有关，不是自己的工作档期就是当天比较满意的发型作品真人秀。林建平说，“匠人”不敢当，能做一名合格的手艺人就是他最大的成就感。

从16岁离家外出，林建平曾在全国十几个城市生活过。“来漯河之前，还是想去南方的城市。”林建平坦承，进入美发业十多年来，从洗发学徒做起，他原本的目标是到南方的城市发展。业内人士都知道，南方的美发业整个行业水准更高，发展空间更大。

一次偶然的机会，他来到漯河，原本只想工作一段时间另谋他路的林建平不想离开了。“漯河虽然城市不大，但是很有味道，有点像我的家乡。”林建平说，工作闲暇时漫步在沙澧河畔，仿佛回到了家乡昭通，这种感觉是他出门在外十多年不曾有过的，于是他爱上了漯河。

来到漯河已三年，林建平说，未来随着工作的发展，他有可能离开漯河，去往另一个城市，但是记忆中的漯河将会一直伴随他以后的时光。



抓拍滥用远光灯行为,你怎么看? 九成投票者支持

□见习记者 陈金旭

滥用远光灯是许多司机朋友在夜晚驾驶时最讨厌的行为之一。近日，三亚市启用了自动抓拍远光灯违法系统，违法者将面临扣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上岗首日350辆机动车乱开远光灯被拍。2月9日，交警部门发布“自动抓拍远光灯，您支持推广吗？”投票问卷。截至2月13日23时，表示支持的票数已经达到4710票，占投票人数的93%，而评论也呈现了一边倒的趋势。

现状:滥用远光灯成“马路杀手”

记者从市交警部门了解到，滥用远光灯这一不文明行车行为十分普遍，远光灯会造成司机“瞬间致盲”，极易发生事故，成为了夜间一大“马路杀手”。尽管《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明确规定了远光灯的使用范围，并列出了包括“照明条件良好”“会车”“车辆在隧道、高架桥等地方行驶”以及“停车或车辆停止前进”等不应使用远光灯的四种情况，但在现实生活中，“滥用远光灯”的情况司空见惯，而由此酿成的交通悲剧更是不乏其例。

网友：支持抓拍滥用远光灯行为

网上投票、评论呈现一边倒的趋势，几乎所有留言的网友都表示支持。网友“灿烂千阳”评论说：“强烈建议马上实施，那些不支持的应该是没车或改过灯的，法律应照顾大多数人的诉求，有些人晚上市区有路灯还开远光灯，你会灯他完全不搭理你。”

网友“熙”评论：“现在很害怕晚上开车，有好几次都是对面的车灯照得什么都看不见，等能看清前面路的时候发现前方有人，幸好当时车速慢紧急刹车，真的很危险。强烈建议我大漯河也开始采取相关规定制止这些滥用远光灯的行为。”

网友“蓝天”发表意见称：“这个办法好呀。文明使用灯光很重要，我所说的这话是为大局考虑，因为你我大家都在马路上行走。安全很重要，不会使用灯光的可以到车管所去学习训练或者是直接考试夜间模拟灯光，考核通过后再返还驾驶证。”

交警：夜间驾驶要合理使用远光灯

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我市尚未启用自动抓拍远光灯违法系统。目前只是开展投票，了解民众对自动抓拍远光灯违法系统投入使用的意向，同时借助此次投票，劝诫市民在夜间驾驶时合理使用远光灯等灯光，注意行驶安全。

目前，我市交警部门已多次开展过针对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集中查处行动，对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车主进行了批评教育，对部分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驾驶员给予了依法处罚。同时，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司机，夜间在市区或有路灯的道路上，请不要使用远光灯，以免因此对向司机和行人造成“瞬间致盲”，引起交通事故或不必要的麻烦。对于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的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将持续不断开展查处整治，并将给予曝光。